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1月3日第058/E30/VI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2021年10月2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截至2021年11月，全澳共有106份電動車供電合約，分佈於20座樓宇停車場。當中103份位於17座私人樓宇停車場內。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》（2021-2025年）諮詢文本已提出本澳的電動車應用方向。未來新建公共停車場、新建公共樓宇的全部停車位將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。而當具法律條件時，新建私人樓宇全部停車位也會引入同類的要求。

交通事務局表示，現時已有6個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電單車的電池換電櫃，將鼓勵公共停車場營運實體與電池換電櫃供應商合作，增加設有換電櫃的停車場數量。也會在現有公共停車場適當增設充電設備。

對問題2. 至2021年10月，政府部門正使用的環保能源車輛共100輛，當中電動車共39輛。

對問題3. 特區政府將制訂電動車推廣計劃並繼續帶頭使用電動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局長
譚偉文

(電子簽署)